臺北市政府 96.02.15.　府訴字第 0958497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J950251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9 月 13 日 6 時 30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號前果皮箱旁路面上，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取證留存，並於 95 年 9 月 18 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惟訴願人並未到案說明。原處分機關遂據查證結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7230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J9502511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市長信箱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09531555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3 日當天已在機場前往美國紐約途中，系爭垃圾包並非訴願人所丟棄。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此有採證照片 2 幀、證物（信件）1 紙及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 95 年 9 月 21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95 年 9 月 13 日當天已在機場前往美國紐約途中，系爭垃圾包並非其所丟棄，並提示護照影本為證乙節。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係於 95 年 9 月 13 日 6 時 30 分發現系爭垃圾包，故 95 年 9 月 13 日 6 時 30 分係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違規事實之時間，並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違規行為人「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時間，是縱訴願人確於 95 年 9 月 13 日搭機離境，仍無法排除其有於 95 年 9 月 13 日 6 時 30 分前棄置系爭垃圾包之可能性；況訴願人所提示之護照影本僅有入境美國之日期，亦無法具體證明訴願人搭機離境之日期及時間為何。是本件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